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邱建榮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9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188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01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4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5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6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7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  
08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09 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0 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  
11 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2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李燕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6783號

13 被 告 邱建榮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建榮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7時許，在高雄市六龜區某處，  
18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以吸食所生煙霧  
19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  
20 偵辦中）。在尿液所含的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已  
21 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的情形下，仍於施用毒品後之同日19  
22 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月27日1時24分  
25 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與林森一路之交岔路口，因  
26 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尿液檢驗結果  
2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31 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

0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95)、正修  
02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  
03 0000U0095)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6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07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8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9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10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  
11 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  
12 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13 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  
14 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  
1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9240ng/mL、81880ng/m  
16 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7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  
18 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陳筱茜